

## 附件 2

序号	报告名称	制度依据	相关条款内容	报送要求
1	公司治理年度报告	《保险公司董事会运作指引》（保监发〔2008〕58号）	第八十七条 ……公司应当于每年4月30日前，将经董事会审议的上一年度公司治理报告报中国保监会。	按照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报送〈保险公司治理报告〉的通知》（保监发改〔2015〕95号）要求报送
		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报送〈保险公司治理报告〉的通知》（保监发改〔2015〕95号）	一、报送主体和报送时间 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保险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于每年5月15日前向中国保监会报送上一年度公司治理报告。	
2	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重大风险事项报告	《保险业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》（保监发〔2011〕52号）	第二十六条 保险公司、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……，及时向保险监管机构报告案件处置情况。	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做好银行业保险业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的通知》（银保监办发〔2019〕238号）要求报送
		《关于进一步做好银行业保险业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的通知》（银保监办发〔2019〕238号）	七、银行保险机构发生下列情况的，应当及时向银保监会……提交临时报告： …… （三）涉及本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的重大风险事项；	
3	反洗钱工作季度报告	《关于报送保险业反洗钱工作信息的通知》（保监稽查〔2011〕1919号）	三、报送方式和时限 反洗钱信息报告采用季报方式，采取纸质和电子文档双介质报送。保险公司、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报送时间为季后10个工作日内，……	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做好银行业保险业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的通知》（银保监办发〔2019〕238号）要求报送
		《关于进一步做好银行业保险业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的通知》（银保监办发〔2019〕238号）	九、各保险公司、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法人机构应当于每季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，按照附件2规定的模板通过互联网“保险监管专项数据采集平台”向银保监会报送协助查证洗钱案件信息。	